

發文字號：內政部 92.08.22 台內民字第 092000707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08 月 22 日

要 旨：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稱合辦事業之適用疑義

全文內容：依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規定，鄉（鎮、市）與其他鄉（鎮、市）合辦之事業，經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通過後，得設組織經營之。另合辦事業涉及鄉（鎮、市）民代表會權責事項者，得由有關鄉（鎮、市）民代表會約定之代表會決定之。至上開所稱之「合辦事業」，尚不限於以從事私經濟活動之目的而設立之事業機構組織。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回收、清除，由縣環境保護局負責處理，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工作」，且依該法同條第 5 項規定：「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4 日前，縣環境保護局應依前項規定完成一般廢棄物工作調整，由縣環境保護局統一處理」。本案因涉及兩鄉鎮間共同設置區域性垃圾掩埋場處理一般廢棄物之業務，應由貴府依前述規定本權責辦理，與地方制度法第 24 條所稱鄉與鄉之「合辦事業」得設組織經營，其情形有所不同，應無該條之適用。